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7 日，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莘县王奉镇田六村东首，投资 8000 万元，租赁厂房，新建锅炉房、供气房 1 座、冷库 1 座，总占地面积 4400.29m²，新上低温炼油成套设备、螺旋输送机、螺旋分配机、密闭式熬油锅、出料输送机、储油搅拌罐、混合油输油泵、射流式真空机组、折流式冷凝器、废液接收罐、油渣分离机（压榨机）、储油罐、导热油炉、冷却塔、上料机、原料配比机、肉粉粉碎机组、料仓、纯水制备设备等，主要原料为鸡油、猪油、鸭油、鸡架、鸭架等，生产规模可达生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聊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9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3〕2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 年 3 月 19 日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7KJN7E30001Y。

2025 年 5 月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

情况，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 1.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生物滤池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以及王奉镇街道洒水取水。项目于厂区东侧建设一个蓄水池，用于存储未消耗污水处理站中水，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原料破碎、沉淀过滤、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炼油废气经冷凝处理后经 1 套冷凝+油雾净化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4）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铁屑及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与隔油池废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7-8.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9mg/L、7.3mg/L、1.62mg/L、6mg/L、0.07mg/L、 1.17×10^3 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计量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7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有组织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65 \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34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2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9.1-55.0(dB)之间, 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0-48.5 (dB)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须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破碎、过滤、压榨工序粉尘收集效率;
- 2、物料传送带须进一步封闭;
-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环保手续齐全,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 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 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